2022年度

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及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决算表 34

三、支出决算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经济实力逆势增长。

**一是**经济指标全县领跑。全乡地区生产总值1.65亿元，同比增长2.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入库8975万元，投资完成6300万元，分别居三类乡镇第2、第1；工业投资3254万元，技改投资1365万元；非税收入2.6万元，超任务完成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539元，同比增长5.6%。**二是**重点项目稳步推进。由市生态渔业公司投资1200余万修建的龙潭沟水产育苗基地一期现已全面完工，年产量预计达700万尾以上，已成为川北地区生态渔业发展核心苗种繁育基地。由杭州市上城区投资400余万援建的樵店乡卫生院，建筑面积达1500平方米，有效提升我乡医疗服务水平，完善集镇功能和辖区及周边乡镇2万余人的医疗需求。**三是**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党政主要领导赴成都、绵阳、广安招商13次，陪同6批次企业来樵考察，签约资金6500万元、到位资金2501万元。成功招引苏州立宇科技有限公司，在经开区园区投资1000余万元创办剑阁第一家智慧物流科技公司，核心元件电路板实现剑阁本土制造。

2.疫情防控精准高效。

**一是**常态防控有条不紊。全年累计排查县外返乡人员2700余人次，落实集中隔离87人、居家隔离337人。缓办宴席7起，简办宴席28起。充分动员，全年接种新冠疫苗3120剂次。严格做好校感和院感防控工作，医院、学校在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前无感染事件发生。**二是**抗击疫情争分夺秒。“10·11”疫情发生后，我乡迅速反应、紧密筹划，高效开展23轮全员核酸检测，累计检测66240余人次，未发现有阳性感染病例。全年处理阳性应急事件13起，无一例外溢扩散，交出了防疫高分答卷，得到了人民群众高度赞许和各级领导充分肯定。**三是**物质保障充分到位。积极投入7万余元用于防控物资采购，向县指挥部累计申领门磁、防护服等物资，价值达13.1万元。在全县创新研发返乡报备小程序并投入使用，率先实现技术防控，极大地方便了务工群众返乡报备登记，在社会面获得良好反响，也为后期市县平台的开发使用提供了宝贵的探索经验。**四是**政策优化关怀备至。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乡卫生院向7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防疫爱心健康包750份，村组干部入户张贴健康服务明白卡共1213张，实现疫情防治常识全民掌握。副乡长母洋明先后被县委评为“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和“10·11疫情防控先进个人”。

3.产业韧性不断加强。

**一是**农业产业提质增效。2022年围绕县委“3+3+3”产业发展体系，结合实际，按照“优水稻、稳玉米、增大豆、扩经作”总体思路，蒲李村成功融入剑南现代粮油示范片辐射带，示范推广川优6203优质稻1000余亩；蒲李、新房、七一村率先发展“稻鱼综合种养”650余亩，发放鱼苗1.1万斤；全乡示范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2020亩；完成烤烟种植面积805亩，交售烟叶1889担，实现产值263万元；积极争取产业管护资金64万余元，巩固提升脆红李260亩、核桃150亩、猕猴桃250亩、雷竹130亩、柑橘1700亩，木林村脆红李产业园实现投产销售，在全县产业大比武中位居鹤龄片区第一。立足“稳生猪、土鸡，突破性发展肉牛羊产业”思路，积极培育生猪代养规模养殖户4户，年出栏均在1000头以上，肉牛、肉羊自繁自养各2家，土鸡常年出栏3.1万羽。**二是**文旅现代服务业稳中有进。立足我乡翰林故居和水资源优势，围绕“鱼文化”特色做文章，打造具有地方渔业特色的休闲目的地，引导群众参与，促进农旅、农文深度融合。全年共接待休闲垂钓、餐饮娱乐游客4万余人次，实现产值1000余万元，万和超市农家乐建设主体已完工，“嘉陵印象”民宿酒店意向签约，接待能力及接待档次将进一步提升。**三是**工业经济实现零突破。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西北气矿投资1.5亿元在井田村一组修建勘测井－鹤探1井，计划耗时2年钻探8000余米，探明储量后将作为西气东输的重要来源，该项目是樵店建乡以来，唯一破亿项目、唯一重工业项目。

4.乡村振兴纵深发展。

**一是**持续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先后召开14次党委会、6次专题会贯彻学习上级有关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政策稳定，医疗、教育保障全覆盖；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12次，集中开展排查3次，新增监测对象2户3人，建立低收入人口“信息采集、动态监测、预警核实、救助帮扶、数据归集”常态化帮扶体系，分类帮扶救助。积极争取衔接项目资金190万元，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7个，逐步解决出行、饮水等方面问题；强化扶贫资产管理，登记扶贫项目资产138个，持续盘活发挥效能，带动贫困户474户1519人增收；2022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4534元，较去年增幅14.4%。**二是**示范建设稳步推进。通过政策争取，顺利将我乡纳入剑南粮油现代农业园区辐射范围，顺利完成1000亩优质稻示范推广种植任务；七一村成功创建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木林村多措并举，创新利用产业园行间土地进行流转，脆红李产业园实现投产销售，村集体经济收入实现逐年递增，木林村集体经济示范村创建指日可待；全年创建市级、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各1家，争取家庭农场培育资金20万元；对口帮扶工作扎实开展，年内我乡与广安区悦来镇结对互访2次，经验交流成效明显。**三是**聚力聚焦人才振兴。全年共开办各类技术培训500余人次，党员干部覆盖率达90%以上，各村开展自主集中学习20余次，参与人数达280余人。组织开展就业招聘、生猪养殖、林木种植等培训班6期，共培训技能人员130余人。

5.乡村面貌焕发新颜。

**一是**乡村基础逐步夯实。全年共争取资金690万元，实施新建通村组道路3.7公里，维修0.7公里，修复水毁道路10处，农村山坪塘整治项目9个，地质灾害整治4处，实施危房改造14户。**二是**场镇功能日趋完善。坚持“做强新场镇、七一场北区南区共同发展、不忘老场镇”思路，投资30余万改建七一场LED市政路灯80盏、新建新老场镇路灯60盏，争取资金15万元完善职工之家建设，争取80万资金打造滨河路绿化园林景观带，争取140万元整治七一场镇木林角、正兴聚居点地灾隐患，积极营造国庆、春节氛围，七一大桥成为抖音打卡网红地。**三是**城乡环境持续提升。争取50万资金新建垃圾压缩站1处、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7个，成功创建广元市垃圾分类示范乡镇。污水处理厂实现管办分离，顺利移交水发集团管理。以场镇和嘉陵江延伸区域为重点，组织实施农村污水分类处理、白色垃圾清漂行动为主的农村污水处理提升工程，完成6个行政村的污水整治和处理。我乡共清运垃圾420余吨，完成资源回收利用280余吨，节约运转费用1.5万余元。

6.民生福祉坚实有力。

**一是**深入推进就业服务。完成用工主体收集31个，组织开展技能培训3批次150人，组织80人参加剑阁县就业招聘春风行动，实现就业签约13人。为因疫情提前返乡的务工人员搭建再就业平台，提供岗位信息97条，7人成功实现返乡后县内再就业。发放务工人员返乡交通补助5000余元，发放返乡创业补贴10万元，申请创业贴息贷款5人，100万元，开发乡级公益性岗位6个、村级公益性岗位40个。全年成功调解欠薪纠纷案件7起，追回欠款6万余元。**二是**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全年新参、续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300余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7886人，重点人群参保率达100%，一般人群参保率达98.5%。发放城乡低保422户144.32万元、特困供养52人36.32万元、残疾人补助194人22.24万元、高龄补贴205人10.42万元、各类临时救助19人1.44万元，为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4.32万元，困难老人集中供养5人。**三是**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关爱服务。扎实做好复员军人、伤残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等86名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发放优抚对象各种定补和抚恤金，解决三难问题。全年向12名残疾人发放轮椅等辅助器具，向40名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残疾人发放补贴2万元，陆续下乡为40人开展评残服务，为20人办理残疾证。成功完成乡残协选举工作任务，各村成立了首届残协组织。**四是**着力抓好抗旱保供工作。去年高温天气持续，干旱频发。党委政府充分认识到做好抗旱保供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当即开展用水困难群体走访慰问工作。乡村干部利用上门、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坚持每日巡访，认真摸清用水困难户底数，干部分片到实地核查用水困难详情，为有送水需求的农户及时提供送水上门服务。乡政府投入10万元保障经费用于抗旱保供，并成立农业工作指导小组全力抓好夏秋农作物灌溉管护。通过广泛调用人力和机具，充分发动干部群众齐心协力开展找水、引水、储水工作，经长期不懈的艰苦努力，人畜饮水、农业生产用水需求得到基本保障。

7.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一是**教育事业稳步提升。全乡学前教育入园率98.5％，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100％，控辍保学成效显著；各级各类学生资助“一个不漏，一分不少”，应助尽助，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坚持“以生为本，全面发展”教育理念，立德树人，活动育人，精细管理，内涵发展，教育教学质量稳中有升，2022年办学质量居全县同类学校第三名。坚持环境育人、养成教育，着力建设“三化”校园；争取资金15万元，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及校舍维修改造提升，2500平米的第二操场已投入使用。**二是**医疗服务稳步健全。常住人口签约家庭医生4900余人，建立健康档案4939人，慢性病健康管理650人，管理率100%。卫生院搬迁后，住院人次从2021年的142人增加到249人，增幅达到75%，切实解决了老百姓的就医难。**三是**文体事业稳步发展。全年维修广播6次，写码收扩机120只、维修喇叭120只，确保我乡广播能天天通、时时通。全年开展送文化演出下乡3次，观众达500余人，放映公益电影144场，覆盖6个村27个组，农家书屋补充书籍400余套，群众的文化生活得到提升。积极争取县总工会资金15万元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室，向县文旅体局争取20万元健康设施补短工程，新建标准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台各1处，将在今年内全面完成投入使用。

##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无纳入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726.99万元，支出总计726.99万元。与2021年度收入总计859.61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32.62万元，减少15.43%；与2021年度支出总计859.61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减少132.62万元，减少15.4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退休，预算项目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726.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5.99万元，占99.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万元，占0.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726.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0.73万元，占67.50%；项目支出236.27万元，占32.5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26.99万元，支出总计726.99万元。与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859.61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32.62万元，减少15.43%；与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59.61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减少132.62万元，减少15.4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退休，预算项目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5.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6%。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3.62万元，减少15.5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退休，预算项目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5.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4.19万元，占36.39%；**国防支出**0.5万元，占0.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13万元，占4.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32万元，占10.37％；**卫生健康支出**17.52万元，占2.41％；**城乡社区支出**9.79万元，占1.35％；**农林水支出**300.83万元，占41.44％；**住房保障支出**25.52万元，占3.5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2万元，占0.0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25.9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239.07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1.08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60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20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完成预算100%。**

**9.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60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100%。**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预算100%。**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 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100%。**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预算100%。**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31.77万元，完成预算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支出决算为41.29万元，完成预算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4.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64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9.79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8.43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数为4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75万元，完成预算100%。**

**2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91.65万元，完成预算100%。**

**2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5.52万元，完成预算100%。**

**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为0.2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0.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3.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7.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28万元，减少8.5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28万元，减少8.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8批次，68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工作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共计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万元。完成预算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1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污水处理厂过渡期运行经费。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12万元，比2021年减少64.17万元，减少52.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机关节能运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老促会工作经费、安全经费、人大会议经费、人大办公费、文化配套、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项目（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我乡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在预算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2022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项目（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05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预算执行全过程绩效监控，保障了农村公益性事业的高效发展。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四）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指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贴。

（二十五）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二十七）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的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修订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樵店乡内设机构“五办四中心”：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财政所）、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治理和信访群众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林业工作站、水利服务站）、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党委、政府日常事务性工作，牵头负责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负责农业农村工作，负责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管理指导、全乡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各类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

2.负责统筹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社会治理、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民政等工作。统筹负责辖区经济发展、扶贫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3.负责乡镇民政、计生、教育、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经、农技、农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涉农服务工作。负责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服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建等工作。

4.负责农民工输出、培训、维权、回引及劳动就业、返乡创业服务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等工作。

5.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人员概况。**

2022年我乡总编制34名，其中行政编制17名，事业编制17名。年末在职人员总数32人，其中行政人员15人，事业人员16人，三支一扶1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樵店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726.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5.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樵店乡人民政府支出总额为726.99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4.18万元，占36.34％；国防支出0.5万元，占0.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13万元，占4.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32万元，占10.36％；卫生健康支出17.52万元，占2.41％；城乡社区支出10.79万元，占1.48％；农林水支出300.83万元，占41.38％；住房保障支出25.52万元，占3.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2万元，占0.03％。

**（三）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樵店乡人民政府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对5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全部制定绩效目标，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都能够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完成，部门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都能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完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樵店乡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结合预算编制情况全面梳理、认真分析、科学规划、全面保障，资金测算依据合理，目标设置可行。在目标执行中，严格监管考核，对支出范围严把关，对审核程序强扎实，将财政监督执行到绩效管理的整个前中后各环节，确保了绩效评价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充分保障人员的各项资金、措施的全面落实到位，进度慢和偏离度的问题能够及时纠正解决，稳固推进人员类项目的预算完成，资金使用无结余。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项目充分结合上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在合理优化预算项目基础上，以充分保障部门和各机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为基准点，锚定运转类重点工作执行，科学规划，对照年初预算分析，制定绩效目标；优先民生、运转的“双保”项目资金申报，执行中重点审查合理性、合规性、可行性，及时有效处置执行进度慢、偏离度过高问题，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资金使用无结余情况。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目标类项目按照既定范围科学规划，结合本乡实情梳理细化，反复验算，制定绩效目标；充分保证各项项目实施的可操作性，在预算执行可能涉及的各个风险点、难点、重点，由预算绩效工作专班专题研究绩效目标实现途径，制定相应处置措施，确保了预算执行的进度和准度，资金使用无结余。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乡建立了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及工作专班，明确专人，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制定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和资金管理流程，通过对本部门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能够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达到预期目的，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能够好地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实行管理，合理分配各项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通过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及时公开公布，进一步强化政府作为行政机关的责任感和可信度。从反馈的整改情况来看，我乡迅速落实整改的意识较强，对报告所反映的问题能够清醒认识，迅速行动，切实整改。为确保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一是将整改情况与2023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二是督促提醒相关项目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适时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乡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5分。

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人员各项支出保障到位、运转各项支出高效可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我乡已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计算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重视程度不高，相关职责部门协同配合不够，往往只能由财务部门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部门（单位）名称 | 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 |
| 年度主要 | 年初任务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任务 | 保障全乡干部职工基本工资福利，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报酬及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乡、村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 保障全乡干部职工基本工资福利，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报酬及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乡、村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25.99 | 725.99 | 10 | 10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725.99 | 725.99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 ≥95% | 100% |  | 10 |  |
| 村组干部基本报酬保障率 | ≥99% | 100% |  | 10 |  |
| 全乡干部工资福利及基本保险保障率 | 100% | 100% |  | 10 |  |
| 全乡各项工作推进保障率 | ≥95% | 98% |  | 10 |  |
| 质量指标 |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良 |  | 8 |  |
| 项目执行完成率及质量 | ≥95% | 100% |  | 5 |  |
| 时效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95% | 100% |  | 5 |  |
| 成本指标 | 基本支出控制数 | ≤490.73万元 | 490.73万元 |  | 5 |  |
| 项目支出控制数 | ≤236.27万元 | 236.27万元 |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生活水平质量提升 | 定性高中低 | 中 |  | 4 |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群众生活水平质量提升期 | ＞1年 | 1年 |  | 5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 10 |  |
|
|  |  |  |  |  |  | 97 |  |

附件3

**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

**关于2022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樵店乡2022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共40万元，乡政府经过请示，县政府批复，通过项目资金申报，县财政局下达后，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全部用于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村庄路灯亮化、环境卫生整治、文化广场设施建设、病险塘库堰整治等。经费通过申报、批复、划拨、使用后，将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樵店乡2022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将用于七一村路灯亮化、场镇周边路灯亮化以及文化广场设施建设发展。现已完成路灯亮化建设，文化广场设施建设正在推进中。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2022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项目用于我乡七一村路灯亮化、场镇周边路灯亮化，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樵店乡2022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共40万元截至2022年底财政已下达178000元，预计2023年上半年资金全部下达到位。

2．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底已使用178000元，计划使用144000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樵店乡2022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采取直接支付形式，由财政所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樵店乡2022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由副乡长曾辉牵头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进行监督把控，从立项到实施，严格按照要求规范进行，同时保障项目的支出绩效及资金拨付率。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底，七一村路灯亮化、樵店乡场镇路灯亮化已完工，文化设施建设项目推进中。

**（二）项目效益情况。**樵店乡2022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项目有效改善了我乡七一村整体面貌，生产生活秩序改善，群众出行便利性提高，人口聚集场所安全问题得到有效改善，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资金拨付和使用不够及时，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受限。

**（二）相关建议。**建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适当增加该项目相关经费的预算，扩大项目涉及区域，从而更好为乡村振兴打好基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庄开元18113708990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财政局农业股 | 实施单位 |  | 剑阁县樵店乡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0000 | 322000 |  | 10 | 80.50% | 8.05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400000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建设修复村组道路，完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亮化村庄路灯，整治环境卫生状况，保障村民饮水安全，修复“病”塘、库、堰，完善文化广场设施，建设宜居美丽乡村。 |  | 总体达成预期指标，乡村治理有效，整体面貌提升，生活条件改善，受益群众获得感较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覆盖行政村个数 | 10 | ≤6个 | 1 | 10 |  |  |
| 效果指标 | 村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率 | 10 | ≥80% | 85% | 10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 | 20 | ≤40万元 | 32.2万元 | 20 |  |  |
| 资金使用年度 | 10 | 2022年 | 2022年 | 10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农村整体面貌 | 20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优 | 20 |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情况 | 10 | 定性高中低 | 高 | 10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指数提升 | 5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优 | 5 |  |  |
| 受服务群众满意度 | 5 | ≥90% | 92% | 5 |  |  |
| **总分** |  |  | **98.05**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